

檢討

《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 第八份技術備忘錄》



環境局
Environment Bureau



環境保護署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
目的

- 建議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，發出新一份《技術備忘錄》，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由2026年1月1日起的排放限額。

空氣質素改善

- 過去20年，本港空氣質素持續改善。
- 2020年一般空氣中和路邊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，包括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，從過往的最高濃度分別下降了約40%至80%。
- 能見度從過去最差的一年(2004)改善了約80%。

管制發電廠的排放

- 發電是本地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。在2018年，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分別佔本地排放總量的47%、28%和16%。
- 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規定，透過向發電廠發出《技術備忘錄》，訂定發電廠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限額。
- 《技術備忘錄》須於其生效的排放年度開始前最少四年之前發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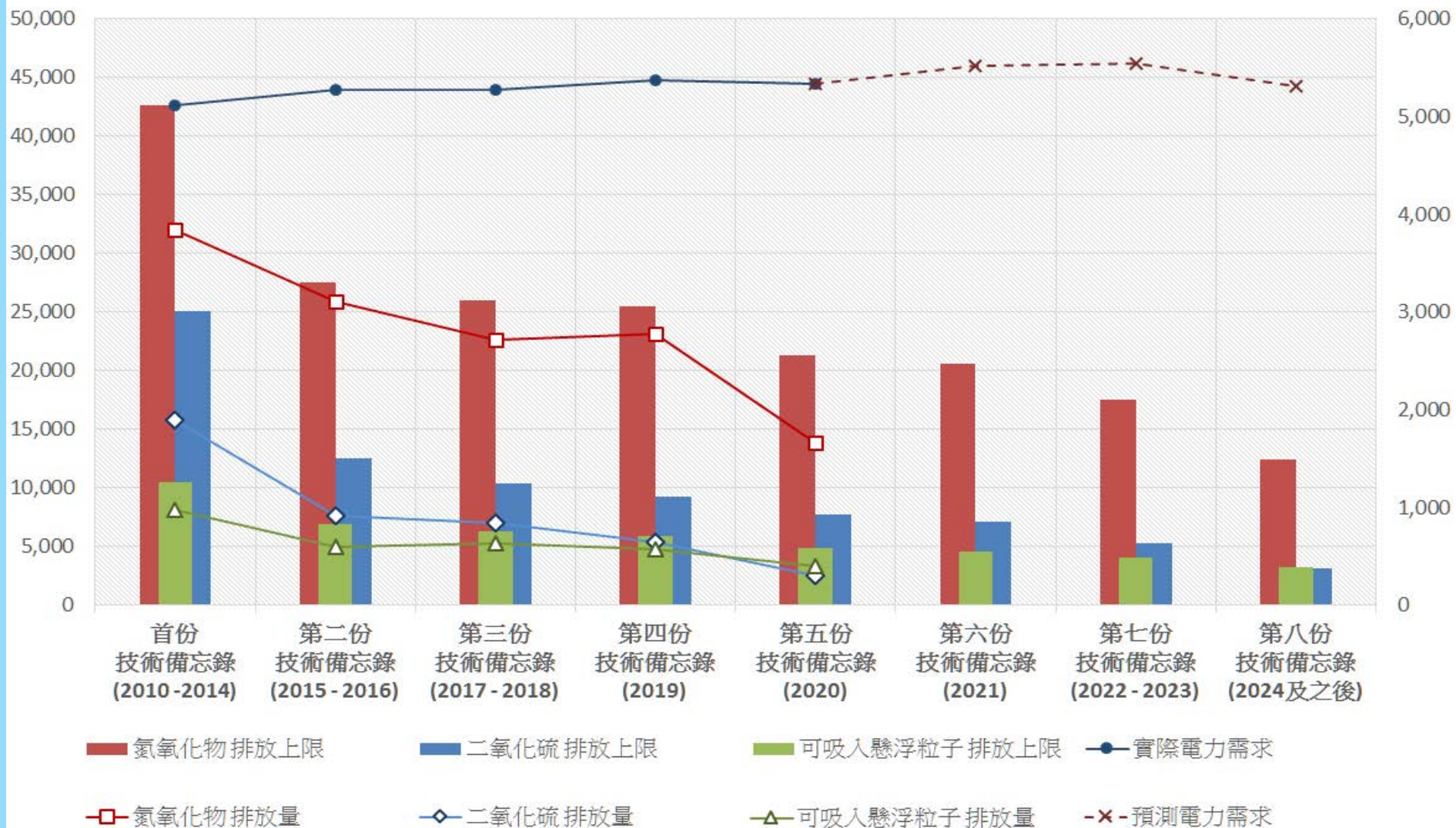
技術備忘錄

- 先後發出八份《技術備忘錄》。最新一份(即第八份技術備忘錄)在2019年11月獲立法會通過，訂定發電廠在2024年及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限額。
- 與《第一份技術備忘錄》相比，《第八份技術備忘錄》就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所分配的排放限額，已減少了約69%至87%不等。
- 每兩年檢討一次《技術備忘錄》內發電廠的排放限額。

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(公噸)

電力需求(百萬度)

可吸入懸浮粒子(公噸)



檢討考慮的因素

- 預計二零二六至二七年的本地耗電量
- 大亞灣核電站輸入的電量
- 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的進展
- 現有發電機組的排放表現
- 電力公司採購的低排放煤數量
- 預計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

檢討結果

排放限額 (公噸 / 年)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[@]	可吸入懸浮粒子
港燈	1 564 [-2%]	2 906 [-10%]	113 [-3%]
中電	1 288 [-17%]	8 238 [-10%]	254 [-8%]
電力行業	2 852 [-9%]	11 144 [-10%]	367 [-6%]

[@] 以二氧化氮計

註：括號內數字是相比《第八份技術備忘錄》的減幅

工作展望

- 於本年5月7日在憲報刊登新的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》
- 於本年5月12日向立法會提交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》，以進行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的程序
- 期望《第九份技術備忘錄》可在今年生效

謝謝